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明瑞為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2樓之四季旺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四季旺公司）負責人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，其本應注意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及對從事具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，且對於機械之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被告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對勞工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亦未於廠內明確告知勞工及標示操作切絲機時，不得配戴白色棉布手套、不可貼近切絲機作業，須以其他如木剷、鐵夾等工具接近裝置，而於調整切絲機時亦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，適有勞工告訴人帥怡君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下午13時3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公司廠內，操作切絲機時，因從事豬肉切絲作業，雇主未調整機械並停止運轉及送料，致其右手遭切絲機捲入，受有右手第二指遠端指骨骨折合併甲床撕裂傷、右手第三、四、五指截肢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4 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上開條文依同法
05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
06 已與被告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7 訴狀、和解書、匯款單據及本院113年4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
08 等件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-53、5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
09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盧建琳